

## 重要名詞定義(受僱員工薪資調查)

1、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人數：依支領薪資原則，計算月底現有本國籍及外國籍受僱員工人數，包括所有職員及工員、專任及兼任、全時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之常僱員工、臨時員工、契約員工、派遣至他單位工作之員工（派遣員工）、建教合作工讀生（全月不參加工作者除外）、學徒及養成工等。如因公（出國考察、受訓、外調及後備軍人應教育召集）、病、事、例、休、婚、娩假，而有若干時日未參加工作者，仍應計算在內。但不包括：參加作業而不支領薪資之雇主、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；僅支車馬費未實際參加作業之董、監事、顧問；應徵召服常備兵役保留底缺支領部分薪資及留職停薪，全月未參加作業者；及不在廠地工作之計件工作者。

(1) 全時員工：工作時數達到貴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或法定工作時數者。

(2) 部分工時員工：工作時數較貴單位內之全時員工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者，包括下列等情形：

甲、每日工時明顯低於全時員工。

乙、每日工時相同，但每週工作日數明顯低於全時員工。

\*若依前揭定義判定困難或工作形態特殊者，可依該員工大致平均每週工作時數判斷，低於 30 小時者屬部分工時員工。

2、受僱員工進退人數：包括本月內實際進入及退出工作之受僱員工人數。

(1) 本月進入人數：本月內實際進入工作之受僱員工人數，包含新進、召回、其它進入等。

甲、新進：指以前不曾受僱於本單位之新進員工。

乙、召回：指過去曾離職連續停薪 1 個月以上之員工，至本月又被召回在原場所單位工作之員工。

丙、其他：指除新進及召回員工外，如從同一企業單位所屬之不同場所單位轉入者，或應召服兵役保留底缺而復職者均屬之。

(2) 本月退出人數：本月內實際退出工作之受僱員工人數，包含辭職、解僱、退休、其它退出等。

甲、辭職：指受僱員工主動提出申請終止僱傭關係者。

乙、解僱（含資遣）：指雇主因業務縮減，更換生產方法，裝置自動化設備，工作場所遷移或毀損、原料不足、季節工、臨時工或外籍勞工屆期等原因，依規定對受僱員工終止勞動契約，而非故意損害員工權益者，另資遣或優惠資遣亦包括在內。

丙、退休（含優惠退休）：員工年齡或服務年資符合下列規定而終止僱傭關係，且員工需領取退休金者(包括退休及優惠退休)。

1、勞動基準法。

2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。

3、公司規定之退休條件(若公司退休年齡或年資規定優於上述兩法者，從其規定)。

丁、其他：包括徵召服常備兵役、留職停薪、死亡、傷病而無法工作及調往同一企業單位所屬不同場所者。

3、實際工作總人時數：指本月底受僱員工在本月內實際工作總人時數，包含正常工作時數及加班工作時數。

(1) 正常工作時數：指受僱員工於場所單位規定應工作時間內之實際工作總人時數，亦即不含週休、國定假日、停工檢修、員工輪休、自強活動以及員工請假未工作之總人時數，若員工有超時工作而不支給加班費亦無法選擇補休者，將超時工作時數計入正常工時。

(2) 加班工作時數：指受僱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有償工作總人時數，包括選擇補休時數。

(3) 選擇補休時數：在有償加班工時中，選擇不支領加班費，以補休替代的時數。

4、月底在職受僱員工薪資總額：採給付原則，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本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總額，包含經常性薪資、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。

(1) 經常性薪資：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；包括本薪及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，如危險津貼、交通費、膳食費、水電費、按月發放之工作(生產、績效、業績)獎金及全勤獎金等；其以實物方式給付者，應按實價折值計入；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、保險費及工會會費。

(2) 加班費：指因延長工作時間所給付之報酬，若為加班補休屆期未休而發給之加班費，請填入「其他非經常性薪資」，勿列入本項。

(3) 其他非經常性薪資：係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(生產、績效、業績)獎金、端午、中秋或年終獎金、員工酬勞(包含現金及股票，其中股票依會計處理時所認列之價值填列)、不休假獎金、補發調薪差額及加班補休屆期未休而發給之加班費等。